**长上自然资发〔2024〕322号**

**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审核上党经开区出具的规划**

**设计条件制度**

规划股、利用股及局相关股室：

为强化规划管理，提高上党经开区土地供应效率及土地利用效率，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通知》（晋政发〔2017〕28号）、《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上党区用地提质增效工作的通知》（长上政办函﹝2024﹞15号）、《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审核上党经开区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规定的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上党经开区现代物流园、振东医药健康产业园、先进装备制造园四至范围内的区域；因四至范围边线造成地块不规则、不完整情况区域，以不影响跨四至范围地块完整性为前提，统一纳入上党经开区出具规划设计条件范围。

若上党经开区5日内无法整改完成，应函复区自然资源局说明具体情况。

**二、流程**

（一）在编制土地年度供应计划时，规划股在接到利用股推送的正在编制的土地年度拟供应计划后，3日内函告上党经开区，上党经开区就土地供应计划中拟上项目已批复控规和控规符合性情况（用地性质符合情况、供地计划边线与控规边线一致性情况），建议纳入供地计划范围（土地已批回、建议收回、建议报批）等情况于5日内函复我局。若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宗地无控规或与控规不符，应同步开展控规编制或控规调整工作。

（二）土地年度供应计划经实施后，利用股将年度经批准实施的年度供应计划的清单台账及矢量数据推送规划股后，规划股于3日函告上党经开区5日内提供规划设计条件相关资料待审；

（三）上党经开区将加盖公章后的规划设计条件相关资料提供后，规划股于3日内审核完成，审核通过出具审核意见并推送利用股；规划股审核不通过的于3日内将具体存在问题情况函告上党经开区于5日内整改完成并提供新的规划设计条件书相关资料重审，时限重新起算；若上党经开区5日内无法整改完成，应函复说明具体情况。

**三、****审核上党经开区的规划设计条件相关资料内容**

1. 规划设计条件书；
2. 规划设计条件书附图；
3. 已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4. 承诺（控规动态维护提供）；
5. 拟出让或划拨宗地勘界图。

**四、规划设计条件审核内容**

1. 规划设计条件书应包括：规划设计条件依据、用地性质、位置、总用地面积、净用地面积、容积率、净用地建筑密度、净用地绿地率、建筑高度、配套设施、停车位配比等基本信息，同时应根据具体用地性质将日照标准、公租房配建、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地下建筑退距、电动自行车配置、配套设施等要求统一纳入规划设计条件；
2. 规划设计条件书附图应包括：指北针、线性比例尺、图例、说明、图名、图纸部分。

**五、其 他**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对于其他未尽事宜，将根据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研判对该制度进行修正。

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23日